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6-7818
聯絡人：黃柏銘
電 話：02-7736-7425

10051

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，因配合疫情加強防疫措施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解釋得以防疫照顧假作為防疫所需之特別應變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，倘因縣市政府宣布停課、預防性停課、改採線上教學、暫停或延期辦理各類活動、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措施者，如COVID疫苗接種等，於前項情形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建請貴單位得宣布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四、有關申請防疫照顧假對象之原則，建議如下：
 - (一)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(二)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